

李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

2008年06月13日股东会修订
2011年06月24日股东会修订
2012年06月21日股东会修订
2014年06月24日股东会修订
2017年08月21日股东临时会修订
2019年06月18日股东会修订

第一节 总则

- 第一条 为确保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业有所遵循及落实信息充分公开揭露目标，并符合法令规定，故依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以下简称处理准则)规定订定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以下简称本处理程序)。
- 第二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主管机关规定及本处理程序办理，如本公司内部控制作业另有规定者，尚应从其规定。

第二节 交易原则与方针

- 第三条 交易种类
本处理程序所称之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估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第四条 经营或避险策略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规避营业、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及其所衍生之金融交易所产生之汇兑风险为主。
- 第五条 权责划分
一、财务部门：负责交易之执行及策略拟定、目标评估，并应随时搜集市场信息，熟悉相关法令及操作技巧，以获取足够之实时信息。
二、出纳单位：负责交易之确认、交割及登录备查簿控管。
三、会计部门：按出纳单位所送凭证，依一般公认之会计原则入账、公告、申报及交易凭证之保管。
四、稽核部门：监督交易流程、交易作业之查核与风险追踪考核。
- 第六条 绩效评估
一、避险性交易：以公司账面上之商品成本与从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间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基础。
二、交易性交易：以实际所产生损益为绩效评估依据，须定期将部位编制报表及提供高阶主管人员参考。
- 第七条 契约总额

- 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约总额(包括以避险性为目的及以交易性为目的)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净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个别契约损失金额上限，不得超过个别契约金额之百分之三十；全部契约损失金额上限，不得超过全部契约总金额之百分之二十。

第三节 作业程序

第八条

授权额度及层级

- 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权额度及层级：

(一)交易承作：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下列授权额度操作。

层级	每笔交易之授权额度
董事长	美金500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
总经理	美金300万元至美金500万元(含)等值货币
财务主管	美金300万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下

(二)交易签核：每笔交易完成后，须填写「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凭单」经下列管理层级，依授权额度完成内部书面签核。

层级	每笔交易之授权额度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	美金500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
董事长	美金300万元至美金500万元(含)等值货币
总经理	美金300万元(含)或等值货币以下

- 二、对于特定用途支出，例如：并购案或购买生产设备等所产生之巨额外汇部位，必须经由董事长核示后，才能进行避险交易。
- 三、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处理程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应于事后最近一次董事会提报，如交易金额达美金500万元或等值货币以上者，须提经董事会通过后始得为之，并準用本处理程序第十八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之规定。

第九条

执行单位及交易流程

- 一、财务部门：交易人员应依所授权范围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应将各项交易内容提供确认及交割人员办理后续作业。
- 二、出纳单位：确认人员应依交易内容，填写「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凭单」完成内部签核及通知手续，并负责与交易相对人办理签约事宜。交割人员于接获交易凭单后，应核对交易内容，如发现任何瑕疵，须立即与交易人员澄清，并负责与交易相对人办理交割作业。
- 三、会计部门：会计人员于收到交易通知后，应依主管机关规定审核，并办理各项公告及申报等事项。

第四节 公告申报程序

第十条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及非属国内公开发行之子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本处理程序第七条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应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将相关信息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第五节 会计处理原则

第十一条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会计处理，均依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及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公布之相关财务会计准则公报、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等规定办理。

第六节 内部控制及内部稽核

第十二条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风险管理范围及应实行之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风险：交易对象以国际知名、债信良好之金融机构，或为公司往来之金融机构，并能提供专业及交易相关金融商品之公平价值信息为原则。
- 二、市场风险：以国际间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为主，减少特别设计之产品之使用。
- 三、流动性风险：为确保市场流动性，选择以流动性高之金融商品为主。受托交易之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之能力。
- 四、作业风险：必须确实遵守授权额度及作业流程。
- 五、法律风险：第一次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商品合约，或往来银行之制式合约内容有变更时，应经法务人员审阅会签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 六、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七、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 八、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之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之财务最高主管查核。

第十三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会依下列原则确实监督管理：

- 一、指定财务最高主管，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
- 二、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之范围。

董事会授权之财务最高主管应依下列原则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 二、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本公司若已设置独立董事，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依规定需要事后报备者，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第十四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应督促其订定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并依相关规定送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定期提供相关资料与本公司查核。

第十五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十二条第八款、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二项第一款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十六条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对交易部门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业程序遵循规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指定之高阶主管呈报，并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于次年二月底前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报告并同内部稽核作业年度稽核计划执行情形依规定格式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且于五月底将异常事项改善情形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第七节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处理程序之订定或修订，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报股东会同意。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审计委员会，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决议。

依第一项规定将本处理程序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董事之意见，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本公司应将其异议资料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